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获授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获授日期、获授条件、授予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独立董事：吴应宇、李东、贾叙东

2012年3月19日